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26/05-06(01)及(02)號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內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施政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新措施包括 ——

- (a) 設立新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下稱“食檢署”)，改善政府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
- (b) 制定措施以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及
- (c) 檢討與提供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有關的政策及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需求。

至於推行2005年各項施政措施的進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繼續下列工作 ——

- (a) 探討設立一所中型家禽屠宰場的可行性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 (b) 為保障公眾健康對有限制菜館實施規管；
- (c) 推行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和立例禁止從沿岸指定地區抽取海水用以飼養活海鮮，以提高魚缸水的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

- (d) 制定多管齊下的策略以盡量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 (e) 制定建議促進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 (f) 改善整體食物安全和管制對公眾衛生或環境有所影響的漁農業活動；
- (g) 檢討動物和禽鳥的規管架構以提高衛生和食物安全；
- (h) 評估“由飼養到餐桌”概念的推行以確保食物安全；及
- (i) 改進食物標籤計劃。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重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計劃，以加強本港在食物安全及獸醫公共衛生方面的監管，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

3. 王國興議員支持重組方案以及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建議，以減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繁重的工作量。然而，王議員認為，兩個新增部門(即食檢署和漁農環境衛生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農環護署”)的擬議中英文名稱均嫌累贅。他建議當局為新部門選用一個精簡的名稱。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對兩個新部門的名稱亦有同樣看法。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兩個新部門的名稱旨在凸顯其個別的主要職能和角色。若部門名稱不包括某些政策範疇，或會被有關人士誤以為政府當局不重視該政策範疇，他不希望有此錯誤看法。

5. 王國興議員詢問，哪個新部門將負責規管本地農場的雞隻飼養、確保雞隻可供人安全食用，以及哪個部門將負責預防及監控禽流感在香港爆發。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現行的架構下，漁護署存在角色衝突，既要規管動植物、蔬菜及海產，亦有責任促進漁農業的發展。在重組計劃下，規管動植物及食物的工作不再由漁護署負責，改為由一個部門負責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的工作，而另一個部門則負

責促進漁農業的發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兩個新部門將會有清晰的分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若爆發禽流感，他會統籌整體抗疫工作，因為禽流感不但涉及食物安全，亦關乎公眾衛生事宜。

7.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個人支持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計劃，原因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負責的範疇過於繁重。由於公眾越來越關注進口香港食物的安全問題，政府當局應把各個政策局的職責合理分配，並把屬於福利範疇的工作轉交另一個政策局負責，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以集中處理有關健康、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相關的事宜。鄭議員又表示，他對新部門的名稱沒有強烈意見。他認為，由於在本港銷售的食物大部分來自內地，新成立的食檢署應與內地的對口單位緊密合作，加強從源頭規管食物。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食物、衛生及福利事宜互相關連，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政策範疇分拆的建議，須極慎重考慮。至於從源頭規管食物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主管當局的溝通已大為改善。雙方同意，遇到影響對方的重大食物事故時，會向對方通報。食環署職員亦會定期抽樣檢驗在內地的指定／核准供應源頭。政府當局快將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簽訂正式協議。

9. 譚耀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重組計劃，以回應市民對加強食物安全的訴求。然而，他關注建議的食檢署署長與食物安全專員在食物安全事宜的分工問題。譚議員表示，政府在食物安全方面的諮詢委員會主要由醫療專業人員組成，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成員組合，包括獸醫及食物業的代表。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建議增設的食物安全專員必須具備有關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他／她將集中處理食物安全事宜。食檢署署長會督導食物安全中心及食檢署的運作。此外，食檢署署長須與內地的高級官員、海外食物安全及獸醫規管當局以及其他國際機構進行溝通和聯繫。因此有需要分別由兩位屬首長薪級第4點及第6點的人員負責上述工作。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會擴大及加強目前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諮詢架構。政府當局會邀請專家、學者、消費者及食物業的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業界及社會人士三方面須通力合作，方可確保食物安全。

12.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香港的食物(及保健食品)及藥物監管的新架構時，有否參考外國經驗，例如美國的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經驗。楊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加強在邊境管制站監管及檢查進口食品後，對邊境交通造成的影響。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香港的情況有別於美國，在本港出售的食品大部分從外地進口，因此香港須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衛生署署長現時負責規管藥物及保健食品，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把食物及藥物交由同一個機構規管。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現時進口食物的檢查工作在邊境管制站進行，並根據風險評估主要從肉類及家禽抽取樣本檢驗。他認為，確保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從源頭進行監管，而邊境的檢查工作主要涉及文件核證。若要進行源頭監管，需額外資源。他希望委員支持有關的財務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如有需要，當局會增加對高危食品的檢查及抽樣檢驗，而此舉應不會導致邊境管制站交通擠塞。

15. 陳婉嫻議員支持重組建議。她補充，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工作過於繁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政策範疇應予重新分配。關於重組建議，陳議員詢問，哪個部門將負責清潔街道，以及將如何進行職位調配。主席亦詢問，哪個部門將負責公眾街市的衛生情況。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根據重組計劃，食環署及漁護署的資源會匯集並重新分配。所有關乎保持環境衛生、促進漁農業發展，以及自然護理的工作，會由新設立的漁農環護署負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四時解釋，漁農環護署會負責保持公眾街市的環境衛生，而食檢署則負責監督街市出售的食物的安全。倘漁農環護署職員發覺食物安全出現異常情況，會把問題轉交新設立的食檢署跟進。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補充，根據重組計劃，食環署及漁護署所有涉及食物安全及相關事宜的職能，均會由新設立的食檢署接辦，而該兩個部門其餘的職能會由新設立的漁農環護署負責。

18. 郭家麒議員同意，開設新職位可減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繁重的工作量。但郭議員對於建議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只為方便行政而設，表示失望。郭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一些海外國家的食物監管機構由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的專家領導，層次遠高於香港的相關機

構。郭議員詢問重組建議的目標，以及該建議如何加強食物的監管，並防止再發生食物事故。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可進口香港的食品種類繁多。當局在維持自由貿易政策之餘，亦須加強源頭監管，確保食物安全。鑒於差不多90%的食物來自內地，政府當局會改善與內地主管當局的溝通，以便加強源頭監管。政府當局須聘請額外的專業人員，並把現有資源匯集，以加強食物監管的職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一如其他國家，監管職能必須由具備法定權力的政府機關執行。

20. 黃容根議員詢問，重組後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促進本港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黃議員表示，有關部門的部分員工擔心重組或會導致超額人手。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和其職員曾與漁農業討論該等行業在本港的發展前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正如他已向業界解釋，在香港這人口稠密的都市，漁農業的進一步發展潛力非常有限。政府會繼續探討各種方法促進高回報的漁農業活動，例如發展信譽農場、有機耕作及離岸捕魚等。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無計劃在重組後減少各有關部門的人手，但會重新調配職位。食環署署長及漁護署署長表示，他們並不預期重組會導致超額人手。

23. 方剛議員支持重組計劃。雖然他支持加強從源頭監管食物安全，並增加與內地的溝通，但他關注本港是否有足夠的衛生專業人員和專家，負責加強檢查從其他國家／地方進口香港的食物。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部門的專業人員和專家人數有限。政府當局須外聘額外的專業人員／專家，以便執行重組計劃下經加強的食物安全監管工作。

25. 李國麟議員支持重組計劃，並提出下列問題 ——

- (a) 加強從源頭監管食物安全的做法，是否亦適用於由內地以外國家／地方進口香港的食品；
- (b) 當局會否提供額外資源，聘用更多前線員工進行檢查及食物化驗；及

- (c) 當局會否推行食物認可計劃，以提升食物安全標準及加強公眾對食物的信心。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將會根據風險評估，對所有進口食物的安全性實施源頭監管。政府化驗所會獲提供額外資源，進行食物化驗。他指出，在過去兩年，每年有超過4萬個食物樣本送交化驗所化驗，而今年會化驗超過6萬個食物樣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加強源頭監管後，或許可降低食物化驗的數量。然而，倘從某地方進口的食物數量很少，或會難以進行源頭監管，以致當局仍需根據風險評估推行食物監察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新設立的食檢署會考慮實施建議的食品認可制度。

政府當局

2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擬議架構下，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以及重組所需的額外資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概述食檢署首長級的建議組織架構圖。政府當局仍然未制訂非首長級職位的組織架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日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重組計劃的詳情。

28. 張宇人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及附件六得悉，當局建議在新設立的食檢署開設一個屬首長薪級第2點及兩個屬首長薪級第1點的職位，並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一個屬首長薪級表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他詢問，為增設該等職位，會否刪除公務員編制內相應數目的首長級職位以作抵消。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文件所載的擬開設的新首長級職位是最低的要求。當局還須增聘專業人員，處理日漸增加的食物安全及禽畜公共衛生工作。

30. 主席表示，他支持加強從源頭監管食物安全，但他懷疑建議的重組計劃能否有效達致此目的。因此，議員須仔細審議重組建議，確保建議符合成本效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一名衛生及食物安全專家而非一名政務主任出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擬議常任秘書長職位。主席又詢問，是否需要修訂法例落實重組計劃。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目前的公務員架構，常任秘書長職位由政務主任出任。在職的政務主任中，有具備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方面的知識和經驗的人選，可接手新的職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新設立的食檢署會檢討食物安全標準，確保符

合國際標準。當局除進行源頭監管外，還會繼續根據風險評估定期進行食物監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當局須修訂法例，以反映新設部門的法定職能和權力，而其他有關加強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監管的立法建議，會在重組生效後制訂。

#### 有關活雞的長遠政策

32. 鄭家富議員關注設立中型家禽屠宰場的建議進展緩慢。由於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已就全球爆發禽流感的威脅發出警告，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行動。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年底或以前，當局會公布探討由私營機構設立中型家禽屠宰場的商業可行性顧問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告知公眾有關集中或分區屠宰雞隻的未來路向及推行時間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根據世衛的資料，禽流感人傳人的風險沒有增加，但禽畜感染H5N1病毒的全球性風險則有所增加。在香港實施的預防及監察禽流感計劃至今仍十分有效。

34.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雖然一再強調在香港發展漁農業的前景有限，卻沒有清楚說明有關活雞的長遠政策和具體方案。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讓業界知道未來路向，使業界可決定是否繼續經營。方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評估家禽販商及工人受到的影響，並幫助他們轉業。

3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大部分香港人較喜歡鮮屠雞而非冰鮮雞，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強逼家禽業停止售賣活雞。取而代之，政府當局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年底或之前決定是否設立家禽屠宰場，屆時並會提出推行計劃和時間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當局將會給予業界一段時間適應新的經營模式。

36.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須把本地農場的雞隻最高數量限定在200萬隻。他認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限制活雞的供應量，從而推高零售價，逼使消費者改買冰鮮雞。張議員又表示，他反對推行分區屠宰活雞的建議，因為中央屠宰活鵝鴨已證明並不成功。

3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為保障公眾衛生，政府當局曾檢討香港活家禽的風險管理，所得的結論是家禽的數目應予減少，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 預防禽流感爆發的措施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一些歐洲國家近期爆發禽流感，已引起國際間對大規模爆發流感的關注。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與有關禽流感爆發的國際會議，以便能掌握事態的最新發展。劉議員亦關注香港與內地有關禽流感爆發的通報機制。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及何時獲告知內地最近爆發的一宗禽流感個案。

政府當局

3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香港已訂立各項有效防止禽流感爆發的措施。在香港，活家禽農戶須遵從指定的生物保安措施。此外，當局亦已強制規定所有進口及本地雞隻須注射疫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意於會後提供關於內地最近一宗H5N1禽流感個案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內地最近一宗禽流感個案提供的回應，已於2005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55/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0. 關於香港與內地的溝通機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已透過電話、傳真等，與內地衛生當局建立點對點溝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鑒於香港先前應付禽流感爆發享有盛譽，香港的衛生官員獲邀參加國際會議，分享這方面的經驗。此外，一些地方亦把H5N1病毒樣本送交香港化驗。

41. 李國麟議員表示，越來越多人關注候鳥傳播H5N1病毒的風險。他問及當局至今對野鳥進行監察的措施。

4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監察野鳥的措施包括收集野鳥糞便樣本作化驗，以及由漁護署職員每天監察米埔自然保護區的野鳥，查看是否有異常情況。如發現有死鳥，漁護署職員會立即跟進，並進行化驗，確定是否因H5N1所致。

### 飼養活海鮮的海水水質

43. 李國麟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立法時間表，禁止從指定地方抽取海水飼養海鮮，以提高魚缸水水質，保障公眾衛生。

4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時鼓勵海水供應商自律，提供可靠的海水供應。然而，由於整體

情況並不令人滿意，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立法禁止從指定地方抽取海水。

45.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只為確保食肆用作飼養海鮮的水質。該建議未能解決問題的根源，即海水的供應點及運送過程存在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海鮮酒家及零售檔位的經營者有責任確保用作飼養活魚的海水來源可靠。

#### 對“私房菜館”的規管

46.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無需推行規管有限制菜館的立法建議，因為很多私房菜館已停止營業。繼續營業的私房菜館大部分已經以會所形式取得會所合格證明書。

4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應否就有限制菜館制訂新的規管架構及發牌規定，然後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會將於2005年11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

48.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要求當局以書面方式，回應他在此次會議上未有時間提出的補充質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張宇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提供的書面答覆，已於2005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55/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9.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4月1日或相近日期落實重組計劃，事務委員會將會召開特別會議，審議重組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重組計劃及所需立法修訂的詳情，以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2日